



# “二次创作”短视频治理要避免“零和博弈”

□ 本报记者 王雯

从“X分钟看完一部电影”的“切条”或“cut”，到“林黛玉倒拔垂杨柳”“林黛玉大战孙悟空”等对热门剧集片段的创意改编……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进步和短视频平台兴起，以影视剧为素材的“二次创作”短视频内容在网络空间中迅速传播，为大众带来了丰富多样的视觉体验。

然而，“二次创作”短视频在法律上陷入了独创性与侵权的争议。今年4月，有UP主自曝，因上传cut视频被视频平台要求赔偿10万元，也有人因为综艺剪辑遭到视频平台索赔100万元。

面对这一现状，如何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创作创新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点，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 “二次创作”短视频广受争议

“如何判断一部影视作品是否真的受欢迎？看网上有没有‘二次创作’。”网友这样调侃道。

随着短视频平台迅猛发展，轻量化、浅表化的短视频已成为互联网流量的新宠。其中，“二次创作”短视频以其独特的视角和创意，迅速吸引了大量用户的关注。

所谓“二次创作”短视频，顾名思义，是基于已有作品进行二次创作的视频内容，通过剪辑、配乐、解说等手段，赋予原作品新的解读。

然而，通过对他人原作品的剪辑、片段截取、重新解说、内容搬运及快速浏览等方式进行再创作，并在网络上广泛传播的短视频，在丰富网络文化内容的同时，也引发知识产权的广泛争议。

《2022年网络版权监测保护报告》披露，全年共监测到636.71万件视听作品，疑似侵权链接3380.74万条，共下线包含“二次创作”短视频在内的链接54628万条。

对于此类法律纠纷和“二次创作”短视频广为流传的现象，公众呈现两极分化态势。

支持者认为，“二次创作”是创意的碰撞与融合，为原作品带来新的解读视角。他们主张，在合理范围内允许“二次创作”，以促进网络文化的多样和繁荣。



然而，反对者则坚决捍卫原创作品的版权，他们认为，“二创剪刀手”们未经授权“二次创作”是对原作者辛勤劳动的践踏，严重损害原作者的合法权益。这些侵权行为不仅打击了原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也破坏了文化市场的有序发展。

事实上，从热门剧集到经典电影，长视频平台及其背后的版权方“捍卫版权”的动作就没断过。早在2021年，15家协会、5家视频平台以及53家影视公司联合发布一份关于短视频平台侵权影视作品的声明，随后还有500多位明星发声。近年来，众多热门影视作品，如《琅琊榜》《延禧攻略》和《春风十里不如你》的版权所有者，选择就“二次创作”短视频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 司法裁判强化原创保护信号

多位参与过相关“二次创作”短视频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界人士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当前法律对“二次创作”具体形式和内容缺乏明确规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加之网络环境的复杂性和匿名性，“二次创作”短视频往往涉及多个平台和创作者，如何确定侵权责任的主体和范围，以及侵权证据的收集和固定等问题都面临诸多困难。

在法律框架内，独创性是作品知识产权的核心。实践中，已有部分法院对“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侵权案件作出判决。

今年8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高新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庭结一起娱乐短视频解说的侵权纠纷案件，某平台发布娱乐短视频的“吃瓜”自媒体因侵权被判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00元，彰显了法院对独创性保护的重视。

此前，2022年10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电视剧《云南虫谷》被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某短视频平台构成帮助侵权行为，判决赔偿32000元，创下我国影视剧版权侵权司法判赔金额新高。

该案审理法官强调，“二次创作”短视频指建立在已有著作权的视听作品之上，利用视频素材进行再创作的短视频。但这种再创作并不是对原视频直接搬运或删节，而是设定脚本，以某角色、故事线或直接以原视频作为基调，赋予新视角，采用改编、评论、恶搞、戏仿、混剪、拼接、引用等创作手法，融入原创新元素的再创作。在判定其是否逾越侵权红线，要从思想表达、构成实质性相同与否、是否抢占原作品市场份额、获得商业利益等方面综合考量。

在许春明看来，未来可探索集体管理模式、开放许可模式、平台一揽子许可模式等，为“二次创作”短视频涉嫌侵权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形成合作共赢的良好生态。

漫画/高岳

## 万象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庞萍

亲生父母先后因病去世，妹妹不仅要承担繁重的家务，还被继父剥夺了上学的权利，甚至经常遭受打骂，哥哥申请撤销监护权能否获支持？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这起申请变更监护人的案件，最终判决撤销了继父米强对未成年人米晓的监护人资格，并依法指定其哥哥蒙浩为新的监护人。

生父病逝后，母亲带着女儿改嫁到灵山县，之后因为母亲重病，为了获得低保资格，将女儿的户口迁到了继父米强的户籍中，并改名为米晓。在继父家中，年仅13岁的米晓不仅要承担繁重的家务，还被剥夺了上学的权利，甚至经常遭受打骂。母亲因病去世后，2021年除夕夜，继父米强拆掉了米晓居住房间的房门，迫使她逃离。当晚米晓联系了哥哥蒙浩和叔叔，回到了钦州市钦北区的家里。

在哥哥的关爱下，米晓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渴望能够继续上学，追求自己的梦想。2023年2月5日，经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处理，米晓转入当地的一所中学读书。然而，因为继父米强收缴了米晓的身份证，造成她在学校无法办理诸如膳食卡、银行卡等相关手续，严重妨碍了她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为了维护妹妹的合法权益，已经成年的蒙浩向钦北区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米强作为米晓监护人的资格，改由自己担任米晓的监护人，直至她年满十八周岁。

钦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米晓的亲生父母先后因病去世，作为继父的米强对米晓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但米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米晓一度处于被迫切急的危险状态。经法院依法询问，米晓明确表示其愿意由蒙浩抚养，不愿意跟随被申请人米强继续生活。为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最终，法院判决撤销米强对米晓的监护人资格，依法指定蒙浩为米晓的监护人。

钦北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黄婷婷表示，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摇篮，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要承担法律责任。若未保障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致使其受伤、受虐等，可能面临警告、罚款，严重的会被撤销监护资格。在财产监护上，擅自处分被监护人财产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关部门可依情形介入，变更监护关系，让能尽责者担任监护人，维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法律将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新的监护人。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消费者须审慎对待“预收费”

## 提示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培训机构在预先收取培训服务费后擅自停课，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丁某系未成年人林某之母。丁某以林某的名义与一培训机构签订《入学注册合同》，约定培训机构为林某提供语言课42节，中国舞课42节的教育培训，课程折扣优惠后的费用为11500元。当日，丁某向培训机构支付了11500元的培训服务费。半年后培训机构关停营业，导致林某无法继续上课。林某剩余课程对应的费用金额为2542元。林某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入学注册合同》，并要求培训机构退还剩余2542元培训服务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入学注册合同》系林某与培训机构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林某提供教育培训服务。培训机构预先收取11500元课时费后中途关停营业，导致林某无法完整获得课程服务，林某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对此，林某有权请求解除《入学注册合同》，要求培训机构退还剩余培训服务费2542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

# 被撞后网约车停运损失怎么赔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目前，网约车已成为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如果网约车因发生交通事故不能正常运营，那么肇事方要不要赔偿网约车的停运损失呢？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网约车驾驶员要求肇事方赔偿停运损失的案件。

网约车驾驶员王某在营运途中，被李某驾驶的私家车撞上。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此起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但王某驾驶的网约车因维修停运9天。

“我是靠网约车营运生活的，在此起交通事故中无责任，而李某全责，应对我的停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王某向郑州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某支付网约车停运费用4750元和取送修车辆产生的交通费627元。

李某认为，已经赔偿了王某车辆的维修费用，对其诉求并不认可，且拒绝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停运损失是指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王某的小轿车系经批准的合法营运车辆，其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停运而产生的损失，属于因交通事故而产生的合理损失，依法应予支持。

根据网约车收入情况，对原告王某主张的停运损失，结合其车辆维修情况，法院

金占用损失。

综上，法院遂判决解除林某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入学注册合同》，培训机构向林某退还剩余培训服务费2542元。

承办该案的法官朱晨君表示，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合同双方严守约定，完全充分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对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在教育培训服务合同中，培训机构通常采取一次性预收大额费用，分次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的经营模式。这种经营模式在缓解培训机构资金压力的同时，将合同履行风险转嫁至消费者承担。一些资金薄弱的培训机构前期通过折扣优惠的方式打包出售课程，快速集中归拢资金，后期又因经营乏力、成本高企而选择卷款“跑路”，导致大量消费者权益受损。

鉴于此，朱晨君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培训服务时理性消费，擦亮眼睛，充分考察培训机构的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结合自身需求和经济能力，谨慎选择费用金额高、课程周期长的“预收费”型服务产品，切莫被折扣优惠的广告噱头所迷而因小失大。并建议消费者注意保留发票、收据等消费凭证，以备维权时使用。同时，呼吁培训机构诚信守法经营，根据自身实力选择产品服务模式，切忌盲目扩张经营规模。

酌定按照每天300元的标准计算车辆维修期间9天的营运损失，为2700元，对其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对其主张的交通费627元，因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不予支持。

停运损失为什么会得到法律上的支持呢？承办法官刘沛解释说，网约车已经成为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方式之一，网约车停运损失索赔案是近年来出现较多的新类型案件。网约车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后，相较于一般的私家车主，其诉求除了赔偿维修费用外，还会请求赔偿停运损失。这是因为网约车驾驶员属于新兴就业群体，车辆是网约车驾驶员赖以生存的工具，属于营运性质，其停运损失虽是间接损失，但只要不是合理合法的，就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针对停运损失由谁来承担的问题，刘沛解释说，停运损失是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损失，属于财产侵害的范畴，计入交强险赔偿范围。关于商业三者险是否赔付，应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如果保险合同已就停运损失免赔的条款对投保人作出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保险公司应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责。此种情况下，停运损失应由实际侵权人负责赔偿。

“建议广大网约车驾驶员依法运营，安全驾驶，并对日常营运收入相关记录留存，如若发生类似纠纷，可作为确定停运损失金额的证据。”刘沛提醒。



# “拼死吃河豚”索要十倍赔偿 法院驳回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翔 张海陵

河豚味道鲜美，但因其内脏、血液等有剧毒，往往处理不当容易引发食用风险。但江苏省泰兴市一男子在短短3天内连续在5家饭店食用河豚，随后向监管部门举报，并到法院起诉，要求饭店“退一赔十”，近日被法院判决驳回起诉。

2023年4月23日晚，冯某和朋友前往泰兴某饭店就餐，经饭店介绍河豚为该店特色菜，就点了菊黄河豚等菜品。在河豚上菜时，冯某看见像是肝脏的东西，询问服务员得知是菊黄河豚鱼肝脏及公鱼蛋。

经朋友提醒，冯某得知餐饮店是禁止经营菊黄河豚的，吃完后便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后该餐饮店被罚。但在之后的3天时间内，冯某和朋友在泰兴5家不同饭店吃饭，都点了菊黄河豚，无一例外都进行了举报，其中一家饭店与冯某和解，其他4家饭店被其诉至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冯某表示，被告的几家饭店经营明知禁止的菊黄河豚，并将河豚和有毒素的鱼肝作为原料制售菜品的行为，构成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行为。被告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退一赔十”的民事责任。

被告的几家饭店则辩称，从冯某3天内到5家饭店都点菊黄河豚的行为来看，明显不是为了吃饭，而是所谓的“职业打假”，目的就是为得到相应的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餐饮店作为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经营者，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向原告销售尚未放开加工经营、属于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菊黄河豚，已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同时，也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原告起诉主张被告退还河豚菜钱，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亦当庭表示

接受，予以支持。

法庭审理后认为，原告的行为揭示了食品安全领域客观存在的违法问题，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使被告在后的经营者受到应有的行政处罚，对教育引导广大食品生产者、经营者重视食品安全，依法生产经营，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值得肯定。

然而从原告主观动机、行为方式来看，虽然其在点选菊黄河豚菜品后也曾食用，但明显已超出生活消费需要范围，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和法律精神。此外，原告有人在明知这类食品可能会对自身健康造成不可预料的风险和损害后果的情况下，以亲身食用方式证明存在实际消费行为，进而取证、维权，法律也不应鼓励和提倡。因此，不支持其10倍赔偿诉求。

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团队负责人吴翔介绍，根据《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生产经营的通知》，国家有条件开放了两个河豚品种的养殖经营，但对加工环节作了严格要求，且河豚鱼肝脏不属于开放经营的范围内，店家违规售卖，理应受到处罚。“根据原告冯某陈述，去被告的店家购买系出于‘专门奔着打击相关违法行为为目的’，确系知假买假。”吴翔表示，“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人，一直以来都是司法实践中较为棘手的难题。

8月21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知假买假”恶意索赔进行规制。其中规定，对于“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后索赔，按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并反复索赔，应当综合考虑购买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漫画/高岳

# 线上违规租车 这个监管漏洞如何堵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张久动

未成年人不得申领驾驶证已然成为大家熟悉的生活常识。但是，将汽车租赁给没有驾驶证的未成年人是否违法？遇到谎报年龄、“人证不一”的现象该如何杜绝？类似新兴行业的监管漏洞又该如何封堵呢？

2023年1月，预谋进入某小区实施盗窃的小吴为了躲避门卫盘查，便想着租一辆汽车来掩饰身份。在门店租车会要求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驾驶证，而我还未成年，所以很难租到车。”于是小吴试着下载了某租车App。

按照注册流程要求，小吴上传了真实的身份证和虚假的驾驶证，竟然注册成功了。随后，他在该租车App租了一辆微型汽车，而后专门进入那些对外来车辆自动放行的小区停车场，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对未锁车辆实施盗窃，盗得手表、相机、茶叶等总价值10余万元的财物。作为本案的承办单位，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了工作小组，走访调研了20余家线上、线下机动车租赁经营场所，发现像小吴这种违规租车的情况并非个别。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汽车租赁行业也随之转型，出现了如神州租车、一嗨租车、曹操出行等大型线上租车平台。同时，大部分的线下租车门店也通过携程、飞猪等聚合平台引流。“晋安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晋安区检察院在调研中发现，有些汽车租赁方存在着未核实实际承租人员身份信息、放任成年人租赁机动车后转租给未成年人、系统无法准确识别身份证和驾驶证等经营资质、管理方面的问题。其中，线上租车平台对承租人身份审核不当的情况最为突出。

在收到晋安区检察院的情况反馈后，福州市检察院对全市因未成年人违规租车引发的刑事案件进行了汇总分析，发现普遍存在晋安区检察院调查发现的问题。

“将车辆租赁给未成年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严重扰乱机动车租赁行业管理和社会秩序，对不特定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造成了威胁甚至侵害。”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任卉表示。

针对行政主管部门存在的监管疏漏问题，福州市检察机关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提出规范机动车租赁经营监管、线上租赁行业系统升级、加强行业自治等具体可行的建议。

“我们先后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了汽车租赁行业整治活动，累计出动100余次，处罚违规经营场所8家，督促整改26家。”福州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向检察机关反馈了整治情况，同时表示，线下租车门店整改成效显著，但多家线上租车平台系统又该如何整改，他们和租车企业都一筹莫展。

在厘清相关法规、平台审核要件、系统升级难点等问题后，福州市检察院、晋安区检察院会同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多次与国内某头部线上汽车租赁App福州分公司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研讨，帮助线上租车企业找解决方法。很快，技术人员找到了线上租车平台漏洞的解决办法，并成功开发了系统线上身份核验功能升级方案。

“方案增设了租车人员年龄、人脸识别、身份证件比对、证件同一性核验等流程，有效堵住线上申请租车环节的未成年人租车、两证不统一、伪造驾驶证等重大漏洞。”某租车App福州分公司负责人表示，“这让公司能够更加放心地推行无人自助租车模式，对公司拓展市场也有很大的帮助。”据了解，在该公司成功找到系统升级方案后，国内另一家线上汽车租赁行业头部企业也同步完成了系统升级。

针对汽车租赁行业存在监管漏洞的问题，福州市相关职能部门也于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长效机制，明确租赁企业应将承租人身份、驾驶证查验纳入租赁合同，强化辖区交警、交通执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职责，并建立涉未成年人租赁车辆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及违规企业黑名单。

“针对填补行业监管漏洞中遇到的司法部门发现未成年人租车线索后如何移送、行政职能部门间如何凝聚监管合力，定期通报机制如何构建等问题，检察机关也给我们作了明确的指导，让我们更加心中有数。”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晋安分中心主任陈宏斌说。